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2]1-2 号

经研究,对《威海紫光圣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紫光健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总投资 30000 万元,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大路北、固山路西地块四建设生产,建筑面积 51287.77m²,利用大豆粉、无花果、甲壳素等原辅料经过筛混合、制粒、破碎打浆、发酵陈酿等工序,年产胶囊 380 万瓶、粉剂 7100 万袋、片剂 1630 万瓶、果酒 750t 以及果汁 300t。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落实施工期环境影响控制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施工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的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施工废水和废渣,及时恢复施工现场及周围植被。施工期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放体系;清洗废水经威海紫光金奥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制粒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吸尘装置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酿酒及果汁制造中产生的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相关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完善排污登记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SO₂、NO_x、颗粒物分别控制在 0.835t/a、0.076t/a、0.097t/a、2.522t/a、0.219t/a 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请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审批。

经办人：周士琳



2022 年 1 月 6 日